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0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

000000000000000000

　　潘素珍

被　　告　潘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依卷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醫療資料彙整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覆到院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可知訴外人即原告保戶賴奕安騎乘NUJ-0753號重型機車，在民國113年12月11日7時22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段000號對面(西往東方向)時，與被告騎乘857-NLR號機車發生碰撞，致賴奕安受有左手第五掌骨閉鎖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右臉挫傷等傷害，因而支出醫藥費11,172元、交通費2,320元、看護費18,000元，為合計3萬1,492元，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向被告聲明求為給付3萬1,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因其訴為有根據，故而本件原告請求於3萬1,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利息部分見本院卷第79頁回證、寄存加10日，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因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添具繕本1件暨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蔡萱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民事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